



##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定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此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194萬港元(二零零五年：9,338萬港元)，與去年比較減下跌1.5%。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304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219萬港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41.2%。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2.03港仙(二零零五年：4.01港仙)及2.01港仙(二零零五年：3.44港仙)。

## 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91,941	93,381
銷售成本		(65,312)	(59,447)
毛利		26,629	33,934
其他收入		2,191	642
銷售費用		(2,884)	(2,443)
行政費用		(13,692)	(10,655)
其他營運收入		614	1,682
經營溢利		12,858	23,16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500)	(267)
除稅前溢利	4	12,358	22,893
稅項	5	(696)	(704)
本年度溢利		11,662	22,18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044	22,189
少數股東權益		(1,382)	—
		11,662	22,189
股息	6	3,248	3,248
每股盈利：			
基本	7	2.03港仙	4.01港仙
攤薄		2.01港仙	3.44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40	4,034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		5,074	—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618	915
派延稅項資產		2,422	2,601
應收賬款	8	15,408	13,0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u>109,282</u>	<u>29,64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371	21,481
應收賬款	8	27,872	37,8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2	3,463
可收回稅項		1,801	1,8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34	7,624
		<u>59,540</u>	<u>72,2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9	27,374	15,1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5,394	4,671
保養費用撥備		1,762	1,486
稅項撥備		1,500	1,5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600	—
		<u>62,630</u>	<u>22,771</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090)</u>	<u>49,468</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06,192</u>	<u>79,115</u>
<b>非流動負債</b>			
保養費用撥備		3,252	4,675
少數股東之貸款		15,633	—
		<u>18,885</u>	<u>4,675</u>
<b>資產淨值</b>		<u>87,307</u>	<u>74,440</u>
<b>股本</b>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0	6,495	5,528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匯兌儲備		1,687	138
保留溢利		55,641	45,845
擬派末期股息		3,248	3,248
		<u>86,752</u>	<u>74,440</u>
<b>少數股東權益</b>		<u>555</u>	<u>—</u>
<b>股本總額</b>		<u>87,307</u>	<u>74,440</u>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	26,904	8,292	60,405	—	60,405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淨收入)	—	—	—	138	—	—	138	—	138
本年度溢利	—	—	—	—	22,189	—	22,189	—	22,189
年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38	22,189	—	22,327	—	22,327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8,292)	(8,292)	—	(8,292)
二零零五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3,248)	3,248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38	45,845	3,248	74,440	—	74,440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淨收入)	—	—	—	1,549	—	—	1,549	—	1,549
本年度溢利	—	—	—	—	13,044	—	13,044	(1,382)	11,662
年內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1,549	13,044	—	14,593	(1,382)	13,211
購買附屬公司	—	—	—	—	—	—	—	1,937	1,937
二零零五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	(3,248)	(3,248)	—	(3,248)
二零零六年擬派末期股息	—	—	—	—	(3,248)	3,248	—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67	—	—	—	—	—	967	—	967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6,495</u>	<u>19,586</u>	<u>95</u>	<u>1,687</u>	<u>55,641</u>	<u>3,248</u>	<u>86,752</u>	<u>555</u>	<u>87,307</u>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

### (b)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當中包括以下新訂、經修訂或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對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除具體過渡號文規定另一處理方法外，所有準則均已追溯應用，及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其呈報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就賬目之呈報、確認及計量首次採納上述準則所產生對目前、過往或日後期間之影響敘述於以下附註：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財務報表之呈列有所更新。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現時於股本內作單獨分項計賬。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損益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損益現時作本年度業績淨額之一項分配呈列。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過往年度，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法列賬。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允許個體使用比例合併或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賬。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時，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沿用權益法將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賬。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方法並無任何變動。該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來自少數股東之免息非流動貸款乃列作面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全部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須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於其後之結算日該免息貸款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所得款項及贖回金額之間之差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由於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估算利息已增加762,000港元。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前，本集團概無於購股權獲行使前確認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在於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須按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並在權益內計入相應之金額，惟該交易為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前授出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歸屬，採納該準則並無導致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或披露出現重大變動。

(v) 所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部份此等準則所載列之特定過渡性條文已被考慮在內。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導致該等財務資料及先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產生任何變動。

(vi)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
負債增加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	762

(v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有關其業務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形式呈報：(i)主要呈報以按業務分部為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部業務乃指所提供之個別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附有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業務。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柴油氧化催化器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及
- (b)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及
- (c) 自來水廠分部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處理水供應。

未分配成本乃企業支出。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及經營現金，但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及非經營現金。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及租賃土地權益（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增加）。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經營收益及溢利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分部。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自來水廠		一般環保 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 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u>	<u>-</u>	<u>15,162</u>	<u>36,160</u>	<u>76,779</u>	<u>57,221</u>	<u>91,941</u>	<u>93,381</u>
分部業績	<u>(1,080)</u>	<u>-</u>	<u>5,053</u>	<u>15,407</u>	<u>12,200</u>	<u>7,838</u>	<u>16,173</u>	<u>23,245</u>
利息收入							<u>548</u>	<u>488</u>
未分配開支							<u>(3,863)</u>	<u>(573)</u>
經營溢利							<u>12,858</u>	<u>23,160</u>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							<u>(500)</u>	<u>(267)</u>
除稅前溢利							<u>12,358</u>	<u>22,893</u>
稅項							<u>(696)</u>	<u>(704)</u>
股東應佔溢利							<u>11,662</u>	<u>22,189</u>
分部資產	<u>78,054</u>	<u>-</u>	<u>32,541</u>	<u>55,125</u>	<u>51,789</u>	<u>41,101</u>	<u>162,384</u>	<u>96,226</u>
於合營公司權益							<u>1,618</u>	<u>915</u>
稅務資產							<u>4,223</u>	<u>4,402</u>
未分配資產							<u>597</u>	<u>343</u>
總資產							<u>168,822</u>	<u>101,886</u>
分部負債	<u>45,329</u>	<u>-</u>	<u>5,451</u>	<u>9,669</u>	<u>28,403</u>	<u>15,748</u>	<u>79,183</u>	<u>25,417</u>
稅務負債							<u>1,500</u>	<u>1,500</u>
未分配負債							<u>832</u>	<u>529</u>
總負債							<u>81,515</u>	<u>27,446</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90</u>	<u>-</u>	<u>272</u>	<u>337</u>	<u>495</u>	<u>200</u>	<u>857</u>	<u>537</u>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u>84</u>	<u>-</u>	<u>-</u>	<u>-</u>	<u>-</u>	<u>-</u>	<u>-</u>	<u>84</u>
資本開支*	<u>74,705</u>	<u>-</u>	<u>472</u>	<u>354</u>	<u>405</u>	<u>3,254</u>	<u>75,582</u>	<u>3,608</u>
呆賬撥備撥回	<u>-</u>	<u>-</u>	<u>-</u>	<u>-</u>	<u>-</u>	<u>(1,512)</u>	<u>-</u>	<u>(1,512)</u>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u>-</u>	<u>-</u>	<u>(253)</u>	<u>-</u>	<u>(197)</u>	<u>510</u>	<u>(450)</u>	<u>510</u>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利潤	<u>-</u>	<u>-</u>	<u>(60)</u>	<u>-</u>	<u>-</u>	<u>-</u>	<u>(60)</u>	<u>-</u>
保養費用撥回	<u>-</u>	<u>-</u>	<u>(614)</u>	<u>(170)</u>	<u>-</u>	<u>-</u>	<u>(614)</u>	<u>(170)</u>

\* 資本開支包括收購土地租賃權益之代價5,012,000港元。位於中國之土地租賃權益租賃期至二零五六年屆滿。

##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7,724</u>	<u>43,450</u>	<u>63,976</u>	<u>45,520</u>	<u>241</u>	<u>4,411</u>	<u>91,941</u>	<u>93,381</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39,326	58,228	117,750	35,695	5,905	2,646	162,981	96,5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1,618	915
稅務資產							<u>4,223</u>	<u>4,402</u>
							<u>168,822</u>	<u>101,886</u>
資本開支	<u>475</u>	<u>354</u>	<u>75,104</u>	<u>3,254</u>	<u>3</u>	<u>—</u>	<u>75,582</u>	<u>3,608</u>

## 3. 收益

下表乃本年度之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91,341	92,911
顧問費用收入	<u>600</u>	<u>470</u>
	<u>91,941</u>	<u>93,381</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40	209
已售存貨成本*	61,532	58,114
折舊	857	537
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攤銷	8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30)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0)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056	1,295
滯銷存貨(撥回)／撥備	(450)	510
保養費用撥備淨額撥回***	(614)	(170)
研發費用**	89	72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4,795	3,3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92	90
	<u>4,887</u>	<u>3,457</u>
利息支付予：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805	—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762	—
	<u>1,567</u>	<u>—</u>
減：於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1,567)</u>	<u>—</u>
	—	—
呆賬撥備撥回***	—	(1,512)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	(1,427)	—
利息收入	<u>(548)</u>	<u>(488)</u>

\* 已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於本年度之銷售成本中，本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一筆有關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合共90,000港元之款額(二零零五年：1,333,000港元)，上述款項亦包括於分別披露於上述本年度之各項開支內。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費用包括董事薪酬720,000港元。

\*\*\* 結餘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入」中。

## 5.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		
香港		
本年度	—	500
以前年度少計撥備	—	32
	<hr/>	<hr/>
	—	532
其他地區		
本年度	459	145
以前年度多計撥備	—	(53)
	<hr/>	<hr/>
	459	92
遞延稅項	237	80
	<hr/>	<hr/>
本年度稅務總支出	<b>696</b>	<b>704</b>

由於本集團動用承前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以相關期間估計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 (二零零五年：33%) 稅率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於相關期間須按經營開支之33% (二零零五年：33%)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可從開始獲得經營溢利之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該兩年免稅期於相關期間尚未開始。

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可從開始獲得經營溢利之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該兩年免稅期於相關期間尚未開始。

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東川精確 (海外)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 (二零零五年：15.75%) 之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 (海外) 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 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普通股每股0.5港仙(二零零五年：0.5港仙)	<u>3,248</u>	<u>3,248</u>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但反映於截至本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乃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649,540,000股普通股計算。該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股息乃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普通股552,800,000股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根據已行使購股權最終發行普通股96,740,000股計算。

## 7.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3,0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89,000港元)及已發行之643,599,000股(二零零五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3,0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189,000港元)及股數649,321,000股(二零零五年：644,911,000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643,599,000股(二零零五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5,722,000股(二零零五年：92,111,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除一位客戶外)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該名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70%-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10%-20%於三個月或十二個月後支付；及(iii)如客戶對售出的產品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10%-20%的發票金額。按發票日期基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7,437	41,481
91至180日	7,135	3,100
181至365日	4,501	1,719
365日以上	15,963	6,320
	<u>45,036</u>	<u>52,620</u>
呆賬撥備	(1,756)	(1,673)
	<u>43,280</u>	<u>50,947</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 (附註a)	15,408	13,077
即期	27,872	37,870
	<u>43,280</u>	<u>50,947</u>

(a)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客戶將會支付這餘額。

(b) 應收賬款中包括約18,836,000港元為本集團向銀行貸款之抵押。

## 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7,912	9,393
91至180日	6,012	5,528
181至365日	3,057	90
365日以上	393	103
	<u>27,374</u>	<u>15,114</u>

## 10.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552,8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528	5,528
行使購股權	<u>967</u>	—
年末：649,54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6,495</u>	<u>5,52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96,74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股份0.01港元，合共籌得約967,000港元。

## 11.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以作買賣。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之大銀行。

賬目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備受密切監控，以免風險高度集中。概無其他財務資產帶有重大信貸風險。

###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歐元、英鎊、日圓及美元折算。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折算。由於管理層預期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重大帶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貸款。利率及還款財務報表。

###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負債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

### (e)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09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正處於有流動資產淨值之狀態，並且考慮到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集團於來年應有充裕資源履行其責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19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 9,340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3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 2,220萬港元)。

來自工業環保相關產品方面銷售之收入增加34%至約為7,68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 5,720萬港元)。年內，管理層加強力度及投放更多資源，積極推廣本集團之工業環保相關產品。此外，由於中國於二零零六年過去兩年所採取之緊縮調控措施對工業、建築及船舶設備需求之影響逐漸減弱，液壓配件之需求則有所回升。

來自一般環保相關產品之收入下跌58%至1,52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 3,620萬港元)，收入下跌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從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獲得之有關銷售及安裝用於合資格重型柴油車輛之柴油氧化催化器工作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66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 3,390萬港元)。毛利率約為29%，較二零零五年下跌7%。毛利下跌乃由於年內產品組合有所改變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較二零零五年增加約300萬港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轉而於主板上市之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終止)之專業費用。有關終止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 2,220萬港元)。純利減少乃由於環保署之投標工作已完成、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產生之額外專業費用及來自天津供水業務之經營前費用。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於回顧期間，由環保署投得為重型車輛安裝柴油微粒消減裝置之計劃已經完成。該投標工作成功完成令本年收入減少，故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亦減少。目前，本集團正根據歐盟第一及第二級標準對柴油動力車輛之過濾器進行初步測試。隨著完成為歐盟前標準之汽車安裝柴油微粒消減裝置，於不久的將來，環保署可能就歐盟第一及第二級標準車輛推出新的投標工作。

此外，就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闊收入基礎。就工業環保相關產品進行之市場推廣將會繼續。本集團已推出「伺服系統」，可節省80%工業機械所消耗之電力。隨著大眾之環保意識有所提高，管理層相信客戶將樂於接受該節能裝置。

另一項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之方法乃於年內透過收購華永42.5%權益而從事供水業務，該項收購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供水廠之興建按計劃進行，進度令人滿意，並預期供水廠將於下半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於江蘇省成立之合營企業將於該地區內推廣本集團Eco-Green、Eco-Air、Eco-Water等環保產品及其他環保顧問服務及解決方案。於來年，除上述業務以外，合營企業將開始向最終使用者出售一個自動監察系統，以監察其水質污染狀態。

管理層深信，因完成環保署之投標工作所產生之收入減少，將被來年之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之銷售、來自天津供水廠業務之預期收入及來自合營企業之預期溢利所帶來之收入增加所抵銷。此外，由於香港公眾人士對空氣質素之要求有所提高，故一旦環保署決定推出該等歐盟第一及第二級標準車輛之新投標工作，本集團有信心憑藉擁有過去成功完成環保署投標合作之經驗能獲取該等新投標工作。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4,372,800	2.2
<b>行政總裁</b>			
包國平博士(附註)	透過全權信託擁有	44,224,000	6.8
		<u>58,596,800</u>	<u>9.0</u>

附註：

包國平博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本集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出任行政總裁。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執行董事授予招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13,820,000)	—	0.01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27,640,000)	—	0.01
		<u>41,460,000</u>	<u>(41,460,000)</u>	<u>—</u>	

##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好倉之總數

姓名	持有普通股 總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及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執行董事</b>				
胡思聖先生	14,372,800	—	14,372,800	2.2
<b>行政總裁</b>				
包國平博士	44,224,000	—	44,224,000	6.8
	<u>58,596,800</u>	<u>—</u>	<u>58,596,800</u>	<u>9.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 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70,440,800	10.84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i>其他股東</i>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擁有之PolyU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及PolyU Enterprise Limited均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的受託人，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55,280,000)	—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的原則、守則規定及最佳操守。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四名委員組成。

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同時，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業務營運。

該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思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中「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